

我市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行为

为期一个半月 超限检测站 24 小时执法

荆门晚报(记者戴永君 通讯员周远智)9月27日晚,市政府组织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交警部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治超执法车辆20辆,在掇刀辖区内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掇刀辖区内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严肃打击深夜超载大货车集结冲岗,拉开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的序幕。现场查扣29辆超限运输车辆,其中包括一台“百吨王”。

目前我市超限超载运输形势十分严

峻,势头十分堪忧,导致斥巨资修建的道路损坏严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政府决定,利用一个半月时间,开展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治理重点:整治矿山企业、货运企业源头装载超过车辆规定限值的行为;货车运输的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的行为;货车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聚众闹事、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清理取缔公路沿

线车辆中途二次装载、驳载砂石、煤炭料场和其他货物分装转运点;车辆非法改装和改装窝点的清理整顿;打击故意遮挡号牌、安装强光灯等逃避抓拍的违法行为;整顿固定超限检测站落实24小时规范联合执法行为。

此次专项整治,交警、路政将加强路面治超执法力度,依托4个固定超限检测站和8个流动治超点开展执法。4个固定超限检测站分布在国道207、234、

240线路上,分别是:钟祥双河、京山钱场、沙洋范家台、掇刀团林站。8个流动治超检查点分布在国道207、347、348和省道218线路上,分别是东宝区南桥、碑凹山治超点;掇刀区麻城、袁集治超点;钟祥市大桥西、长寿红星检测点;京山市曹武检测点;沙洋县高坪检测点。各地还将组织路警联合执法专班不定期开展流动执法,此外,还将强化货物源头监管。

拒不履行赔偿义务 等到拘留方悔悟

荆门晚报讯(记者李天学 通讯员王欣)日前,刘某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司法拘留后,主动履行赔偿义务,与申请执行人沈某达成执行和解,并于当日一次性支付5万元赔偿款。至此,一件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圆满执结。

钟祥人刘某与沈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钟祥法院审理判决刘某赔偿沈某经济损失96560.8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未履行判决义务,无奈之下,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依法向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多次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但刘某

仍置若罔闻,该院依法对其进行了拘留。刘某被拘留后,执行法官耐心对其宣讲法律,告知其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刘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和沈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履行赔偿义务,法院依法对其提前解除拘留。

据悉,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钟祥市人民法院与公安部门协同攻坚,开展打击失信被执行人的集中执行活动。活动中,该院集中优势警力重拳出击,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措施,截至目前,共拘留被执行人24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昨晚,荆门本土品牌好酒——培公家酿上市发布会在星球国际酒店三楼举行。培公酒业以中国国学传统文化为核心,弘扬荆门历史名臣周培公忠、孝、仁、礼、智的人文精神为理念,倡导家酿、自藏、共享的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作为荆门历史悠久的原生态原浆窖藏酒,其酿造秘方源自周培公舅家孙氏酒坊,材料选用优质高粱、稻谷、小麦、水等,工艺为固态发酵。

荆门晚报记者 张文 摄

高息放贷暴力催债 一恶势力集团受审

5人被控寻衅滋事罪 法庭将择期宣判

荆门晚报讯(记者王清华 通讯员王京霞 邓亚男)昨日,东宝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被告人姚某等5人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审理。

2013年1月,被告人姚某与张某、冯某合伙,在掇刀区某酒店成立荆门市克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银公司”),主要开展小额贷款放贷业务,被告人姚某为公司债权债务管理人。

公司成立后,多名借款人以月息5分至8分不等的高额利息从克银公司借款。借款后,一旦借款人不能及时还款,被告人姚某便安排指使郑某、黄某、赵某、王某等人,对借款人采取24小时“跟脚”,到借款人公司“上班”,强住借款人住房,以及殴打、捆绑浸水、看管、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逼迫借款人还款。其中一借款人刘某分四次从克银公司借款共计130万元,月息6分,后因不能及时还款,与负责“跟脚”的赵

某发生口角,郑某、黄某、王某等人得知后,持刀赶到现场将刘某砍伤。经荆门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2018年4月11日,被告人赵某到公安机关投案;5月7日,被告人姚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其余被告人也相继落网。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姚某、郑某、赵某、黄某、王某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多次采取殴打、胁迫、恐吓、滋扰、纠缠、拘禁等手段强索债务,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一伙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控辩双方在审判长主持下,围绕指控事实开展举证、质证、辩论,并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量刑充分发表意见,各被告人分别作了最后陈述。

此案法庭将择期宣判。

庭审现场,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旁听监督庭审。

白云大道一辆商务车自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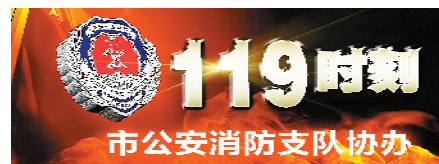
消防官兵及时救援

荆门晚报讯(记者朱运兵 通讯员蒋珊)23日晚,白云大道向东桥段,一辆别克商务车在行驶中自燃。苦于车上无灭火器,司机报警求助,消防官兵及时赶来将火扑灭。

23日22时47分,市消防支队东宝中队接到求助后出动3辆消防车、15名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当时一辆别克商务车车头正在燃烧,情况十分紧急。消防官兵立即出一支水枪,对火势进行压制,并对现场进行警戒,防止对过往行人造成伤害。经过近10分钟奋力扑救,明火被基本扑灭,为防止车辆发生复燃,指挥员命令两名官兵利用撬杠将引擎盖撬开,对引擎盖内部进行

降温处理,待车体基本冷却,确保无复燃可能后,官兵返回中队。

该司机称在行驶途中,突然听到车辆前方引擎盖位置发出两声“砰”“砰”的响声,随后闻到烧焦的味道。司机感觉不妙,立即下车,发现引擎盖已十分烫手并不时从引擎盖内冒出白烟。由于车上没有灭火器,他马上打电话报警。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

一男子“拒执”被判刑

荆门晚报讯(记者刘国锋 通讯员刘璐璐)掇刀男子陈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在被司法拘留两次后仍不履行给付义务。25日下午,掇刀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陈某拒不执行判决罪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这是掇刀区法院判决的首例“拒执罪”案件。

2015年7月25日,陈某驾驶车辆与孙某驾驶的的车辆相撞,造成孙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2016年6月8日,掇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陈某赔偿孙某各项经济损失76373.35元。判决生效后,陈某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2016年9月7日,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陈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后,陈某在有能力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下,仍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2017年9月

18日决定对陈某司法拘留15日,陈某始终未履行给付义务。2017年12月26日,掇刀区人民法院将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的陈某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1月3日,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陈某被高新区·掇刀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慑于刑罚强大压力,1月9日,陈某与孙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了执行和解协议的全部内容。1月10日,陈某被取保候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陈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综合陈某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及悔罪表现,结合社区矫正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依法对陈某可适用缓刑。法院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走访农业系统院士专家工作站

荆门晚报讯(通讯员陈厚旌)日前,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丁凤彩带领专项办公室检察官到市农业局对农业系统院士工作站进行走访,并与市农业局、建站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

检察官们在实地察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工作场所和部分科技成果后,举行了座谈会。会上介绍了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服务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法律监督工作的步骤和工作重点,详细了解了是否存在妨害院士站创新发展、侵害创新人员权益的违法

犯罪行为,征求院士站对检察机关开展专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农业局负责人介绍了五个农业系统院士工作站的运行情况,对市检察院主动服务、超前服务、优质服务表示感谢,同时希望市检察院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的法律知识等方面,加强对院士工作站的指导和培训。

通过走访,市检察院、市农业局达成共识,精诚合作,再接再厉,共同推动农业领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上台阶。